

证券代码：872430

证券简称：华清环境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及持股情况变 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了《关于对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899号），确认公司此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200,000股。公司已完成此次股票发行认购相关程序，并已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将于2020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950,000股增加至28,150,000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因公众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出现本章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披露义务。公众公司应当自完成增加股本、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

起 2 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三条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挂牌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挂牌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原持股5%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合计占比(%)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合计占比(%)
1	贾莉	是	4,000,000	15.41	94.40	是	3,998,700	14.20	87.42
2	石家庄星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3,999,000	15.41	94.40	是	3,999,000	14.21	87.42

路凤祎与贾莉为夫妻关系，同时，路凤祎为石家庄星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路凤祎、贾莉、石家庄星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行动人。

2、参与本次发行的原持股 5%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合计占比(%)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合计占比(%)
1	路凤祎	是	16,497,000	63.57	94.40	是	16,613,198	59.01	87.42

路凤祎与贾莉为夫妻关系，同时，路凤祎为石家庄星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路凤祎、贾莉、石家庄星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3、参与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合计占比(%)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合计占比(%)
1	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0	0	0	否	1,800,000	6.39	6.39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股东贾莉、石家庄星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此次权益变动为定向发行股份导致股东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

2、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路凤祎直接持股数量16,497,000股，持股比例63.57%，石家庄星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河”）持有公司15.41%的股份，路凤祎持有星河55.00%的股份，为星河执行事务合伙人，路凤祎通过星河间接控

制公司15.41%的股份；路凤祎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78.98%的股份。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贾莉持有公司15.41%的股份，与路凤祎是夫妻关系，形成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24,496,000股，合计占比为94.40%的股份。

发行后路凤祎直接持股数量16,613,198股，持股比例59.01%，星河持有公司14.21%的股份，路凤祎持有星河55.00%的股份，为星河执行事务合伙人，路凤祎通过星河间接控制公司14.21%的股份；路凤祎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73.22%的股份。贾莉持有公司14.20%的股份。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24,610,898股，合计占比为87.42%的股份。

3、此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同时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此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